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裕包材”）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和宏裕包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挂牌以来共完成一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45），向特定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1,000,000.00 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0.35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35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取得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DF20220509007）。经审查，全国股转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其股

票定向发行要求，并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185号），具体内容已于2022年5月25日在《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中披露。

2022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71），并同步披露了《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公告要求认购方应于2022年5月27日（含当日）至2022年6月3日（含当日）进行股份认购，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汇入或转至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止2022年5月25日，实际到账募集资金总额10,350,000.00元，认购资金已经全部缴齐，认购提前结束。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2-00051号）。

2022年5月27日，公司披露了《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75）和《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公司新增股份于2022年5月31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19）。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进行了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的规范、安全和高效。

##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开立账户（银行账号：9550880230277200339），并认定该账户作为公司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实际到账募集资金总额 10,350,000 元已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前存放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并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主办券商未发现上述募集资金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发现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 三、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

序号	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10,350,000.00
合计	-	<b>10,350,000.00</b>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b>1.募集资金总额</b>	<b>10,350,000.00</b>
减：手续费	-
加：银行利息	1,381.92
募集资金可使用总额	10,351,381.92
<b>2.募集资金已使用总额</b>	<b>10,350,000.00</b>
其中：支付供应商货款	10,350,000.00
<b>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b>	<b>1,381.92</b>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 **五、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盖章页)

